

住房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
联系人：任宏迪
电话：18811511552

乙方：重庆美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
联系人：向秋豪
电话：13883130095

入住日期：2020. 10.25

退房日期：2020. 10.27

一、住房安排					
日期	房间类型	预计数量/天	保底数量/天	价格	备注
10.25-10.27	高级双床房	21	20	330 元/间/晚	含 2 份早餐
10.25-10.27	城景高级大床房	4	3	330 元/间/晚	含 2 份早餐

保底房间数以外的浮动房间将保留至 2020.10.25 的 15: 00, 15: 01 以后酒店有权将保底房间数之外的未入住房重新出售。

备注：

以上价格已包含 6% 的增值税；

以上所有价格不含任何折扣；

1、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实事求是、本着长期合作的目的做好本次酒店预订服务工作；

2、入住酒店具体时间，由甲、乙方根据最终确定的日期来确定。具体预订房数由双方联系人根据实际入住人员具体商定和作相应调整。预留房数、保底房数原则上以上表作为依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保持沟通协调，如需调整的，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

以上价格适用于参加该次会议的提前入住或者续住延房。

包含项目：- 房间内提供咖啡/茶具

- 住店客人可使用房间内宽带

入住/退房：- 房费由甲方支付；入住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房间保底数不足时酒店按保底数收取费用；（保底数有正负 10% 的浮动）

- 退房时间应为中午 14: 00 以前，超过 14: 00 以后收取会协议价的半天房费，超过 18: 00 以后收取会协议价的全天房费。

二、活动费用及定金

本合同一经签定，甲方将承担以上提及此次住宿期间费用，并以转账，汇款，现金的方式担保本次活动费用的 100%；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预付定金人民币元 5000 整（大写：伍仟元整）到重庆解放碑美居酒店的账



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预定定金不得退还,在结算时自动抵扣房费、违约金等所有活动中发生的费用,贵单位将上述费用划入酒店确认的银行账户,即视为酒店收到相关费用。

开户行: 重庆美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帐号: 3100027109200688418

三、活动赔偿金

酒店将按如下要求收取有关取消项目的费用:

取消住房

本协议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定金之后,如甲方取消全部保底用房或减少 50%以上保底用房数,酒店有权按保底房数收取一晚房费作为违约金。

四、结帐

以上所有房费应由甲方负责并于 10 月 27 日离店前结清。
并事先与酒店确认结账方式。乙方应在收到房费的当天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

该活动已经支付的定金将用以保证并交付所有活动中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

1. 酒店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资格,并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合理范围内,保障活动场地的秩序和安全,确保餐饮食品卫生安全,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贵单位此次活动有政府贵宾或公司高层领导参加,请提前告知敝酒店,以便于酒店做出适当的安排。
3. 如果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以及非酒店的疏忽或失职行为引起的事故对贵单位的代表或客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酒店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协议一式叁份,酒店方执两份,贵单位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协议补充解释及说明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监管,双方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的司法管辖。
2.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有关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任何条款及条件、先前或附带协议、意向通知及陈述。双方同意彼此没有任何其他陈述(不论是口头或其他陈述)被诱使订立本合同。
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因疫情变化等非人为的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此次行程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乙方应并全额退还甲方所缴定金。



甲方：

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2020.10.

乙方：重庆美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83130095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83号

日期：2020.10.

